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4.5.10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89.1.17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5.03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19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28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3.20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9.23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08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11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每年3月底前接受申請。提出申請轉出及轉入學生以不超過該年級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五為限。

三、轉系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由申請人之該年級學術與生涯導師組成。

四、本系學生轉出條件、轉入本系學生條件

（一）本系學生轉出條件：

1. 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2. 未達法定公民年齡學生，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3. 轉系學生必須修習一年級本系所有必修科目，二年級以上學生則必須每學期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九學分以上；唯特殊身分入學或特殊需要學生所提轉系理由充分者，專案處理。
4. 以下二類成績之總分為初審標準：
  - (1) 在本系所修科目之成績佔二分之一。
  - (2) 已修各科成績平均分數佔二分之一。
5. 經本系轉系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准予提出轉系申請。經校方核定公佈由本系轉出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。

（二）轉入本系學生條件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2. 申請流程：
  - (1) 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。
  - (2) 繳交書面資料：本校轉系申請表、自傳與學習規劃（各一千字為限）、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、學生證影本。
  - (3) 申請地點：科技與工程學院一樓科技系系辦公室。
3. 甄選方式：
  - (1) 初試：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。
  - (2) 複試：面談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  - (3) 甄選成績：依書面資料和面談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
學生轉出申請表

姓名		系級			
學號		出生年		性別	
入學類別 (例:考試分發)			電話		
e-mail			通訊處		
轉 系 原 因	1. 想轉系所名稱： _____  2. 原因：			相 片	
學術與生涯導師 輔導意見及簽章：					

本人簽名：

\_\_\_\_\_

- 備註：1.依據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及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2.申請轉系學生請附該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清單。
  - 3.若未達法定公民年齡（20歲），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 - 4.本系轉出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。
  - 5.本系每年3月底前接受申請，再經由本系召開轉系會議審核。